

贵阳学院文件

筑院发字〔2020〕28号

贵阳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人才培养需有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所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通过对毕业要求的评价，印证培养目标是否达成，并在其中通过检查情况、找出差距、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最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为规范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原则

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对其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于教学和持续改进，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为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实施对象

全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均需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三、实施步骤

(一)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毕业要求是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专业应根据教师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并要能够对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一般分解为5个左右基本要点）起到支撑作用。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如表1所列。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表1）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毕业要求1	√		√	
毕业要求2	√	√		
毕业要求3		√		
.....				

(二) 毕业要求的分解

毕业要求的内涵应分解成若干可衡量的指标点，落实到具体的教学环节，便于达成评价。各专业毕业要求要能够完全覆盖认证标准规定的“一践行三学会”8条基本要求，并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适当延伸，以此为基础对每条专业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对照表（表2）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对应认证指标的基本要求
毕业要求1	1.1	
	1.2	
	
毕业要求2	2.1	
	2.2	
	
.....		

说明：各专业应结合培养目标制定本专业的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应不低于认证标准规定的8条基本要求（即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三) 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课程设置符合相应专业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根据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列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关联度最高的 2-3 门课程（也称“强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表。

强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表 3）

教学环节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4	毕业要求 5
课程 1	H			H		
课程 2		M			H	
实习 1	L		H			
.....						

注：H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高支撑、M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中支撑，L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低支撑。

(四)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的评价）和外部（如用人单位、社区等）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毕业要求适用的评价方法各有不同，有些项可能需要多种方法相结合，各专业要充分论证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毕业要求评价方法列举表（表 4）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	1	2	3	4	5
考核成绩分析法	Y	Y	Y	Y	Y	
调查问卷法	用人单位调查	Y	Y	Y	Y	
	授课教师调查			Y	Y	Y
	授课学生调查	Y	Y			Y
	Y		Y	Y	Y
教师资格证考试		Y	Y	Y	Y	Y
志愿者社会活动		Y	Y	Y	Y	Y

.....						
-------	--	--	--	--	--	--

各专业可结合实际，灵活选择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但均应包括定量的考核成绩分析法。在采用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时，其依据的合理性是建立在把课程考试的内容、评分标准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建立起关联的基础上，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需要注意的是，单纯的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分析，并不能完全体现毕业生是否真正达成毕业要求，故因灵活结合其他评价方式进行，如：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 8 大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学生座谈等方式。

（五）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定量评价。

本方法以课程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将课程（包括实践教学在内的所有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门课程达成度评价结果，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表详见附件 1；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

1. 毕业要求指标点及支撑课程

毕业要求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4 门相应课程支撑，选取其中强支撑课程 1-3 门计算其课程目标达成度。这里的课程必须是有学分并对所有参与的学生有明确考核结果的课程或教学活动。对于课程的评价可以是考试、考查、相关责任教师定性判定等多种形式，但其判定必须针对毕业要求相关指标点是否达成来进行，保证考核评估的公开、公正、公平。

2. 课程权重值设置

一门课程可以支撑一个或多个毕业要求指标点，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亦可以有多个课程支撑；由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结合课程性质、内容、能力培养、学分等属性定量给出课程对

指标点的支撑权重系数（即：依据课程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每个指标点对应项的总加权数等于1。

3. 课程达成度评价

课程评价是毕业要求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依据对本专业学生的考核内容，进行课程对该条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针对具体的某门课程，课程达成度评价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0.65 \times$ 达成度目标值（课程权重）”。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见相关文件。

4.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计算

依据以上的课程达成度评价价值，计算出近一届学生样本的每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价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最终结果。

5. 达成标准的确定及评价形成的结论

学校确定的达成度评价合格线为0.65，小于该值判定为未达成，等于或大于该值则判定为达成。

（六）评价结果运用

教学学院应建立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整理、分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过程中各方信息，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相应教师等相关人员，依据不同达成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将持续改进措施落实到具体教学过程中，确保反馈结果能够用于不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所有的评价过程、结果以及持续改进措施、成效等均应形成文档留存。

四、组织与实施

（一）评价机构及人员组成

由各教学学院主导成立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或专业

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基础教育专家等组成。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等。

(二) 实施方式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